

析、比較，據以惕勵策進，維護國軍整體軍風紀安全。

- 二、軍人武德是國軍重要的中心思想，其中「嚴」的意涵，除了嚴以律己，更要嚴守本分、嚴明軍紀。操演價值不以勝敗論定，部隊指揮官求勝心切，雖屬必然，但輕忽敏感度，產生決策偏差，是整體紀律不夠嚴明，本部已要求各級部隊長務必深體「嚴」的內涵，從嚴肅紀律著手，凡事按準則、技令、程序，勿流於形式，並貫徹「一級督導一級」，落實紀律要求，確保各項任務之達成。
- 三、為根植官兵法紀觀念，本部策頒國軍軍事院校「強化武德教育」實施要點，期從學校品格教育做起，研訂深根基礎教育、精進部隊教育、強化生活教育、推展人文教育、落實德行考核、涵泳將校修為等 6 項作法，期從品德、廉政教育紮根，堅定軍人核心與正確價值觀；另持續透過年度軍紀教育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莒光日電視教學、青年日報等相關軍中刊物宣導軍法紀與武德教育，以強化官兵軍法紀觀念，建立民眾體認「軍紀是軍隊之命脈」，塑建國軍紀律嚴明形象。
-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2）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回復如下：

- 一、本部為增進暑期戰鬥營辦理效益，除續以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為招訓對象外，並考量不同年齡層學生族群特性，於民國 100-101 年間新增戰甲車體驗營及中正預校科學體驗營等二類型營隊，擴大招收國中在學學生參加活動；另明（102）年度將研議增加醫學、新聞研習營隊，使營隊內容更為豐富，期以扎根全民國防理念，提昇青年學子防衛國家意識。
- 二、暑期戰鬥營辦理目的在藉由軍事訓練實作課程，使學生參與國防事務，並體認國防對國家安全重要性；另藉由軍事生活體驗，增進青年對國軍認同與支持，擴大人才招募成效，考量課程施訓嚴格，年長及年幼者不宜納入。
- 三、為達成全民參與、全民關注國防事務目的，本部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國軍營區開放及拍攝國防文物系列專輯報導，並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深入基層鄉鎮及校園，使國防事務更加親民，進而提昇教育成效；另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將續推展多元活動，並針對不同年齡族群，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做法，有效擴大宣導範圍，以達全民參與之目標。
- 四、委員之指教，本部至表感謝。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台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4)

有關黃委員對旨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其行政區劃屬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周邊水域為我漁民傳統漁場。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觀點而論，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釣魚臺列嶼既為我固有領土，我政府自有責任維護其主權不受侵犯。
- 二、政府對於我漁民合法出海作業，必定予以保護。另一方面，我國亦盼相關各方能自我克制，勿激化人民對立情緒，且勿以民粹或其他可能導致區域動盪之行為破壞區域穩定。
- 三、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其精神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即在呼籲相關各方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並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協商擱置爭議，積極維護東亞和平與繁榮，共同合作開發東海資源。日方應正視對釣魚臺列嶼有不同主權立場而產生爭議的事實，回應我政府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與相關各方共同擱置爭議，以理性和平的對話，維護區域和平，共同開發東海資源，並認真尊重我漁民在釣魚臺水域合法作業之權益，務使臺日第 17 次漁業會談達成具體成果。
- 四、我主張共同開發釣魚臺列嶼，但此並不表示放棄主權主張，而是要求相關各方同時擱置爭議，並以理性、和平方式，共同開發，共享資源，以確保東海之穩定，讓緊張情勢得以緩和。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應提出鼓勵活化休耕農地政策，輔導農民復耕種植玉米，以減少對國外進口依賴與降低國內民生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3)

江委員就應提出鼓勵活化休耕農地政策，輔導農民復耕種植玉米，以減少對國外進口依賴與降低國內民生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開放稻米進口及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AMS) 的規範，自 90 年起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農民辦理符合 WTO 規範之轉作休耕等措施，而在政府、農民及業者配合調整下，現階段業達維持國內稻米供需平衡、穩定市場糧價及削減農業境內支持之政策目標。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自 100 年起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獎勵製作飼料玉米及牧草、青割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以充裕國內糧食供應。
- 二、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及農地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業擬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 (102~105 年) 計畫 (草案)」，其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
 - (一) 政策目標：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